

沙田浸信會  
兒童發展基金-結伴共創好明天計劃  
儲蓄及配對基金指引

一、個人發展計劃書



**#請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將已填寫的個人發展計劃書交到：**

**沙田浸信會小瀝源堂 8 樓接待處（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8 樓）**

二、所得之款項

2022 年 8 月 31 日 為儲蓄計劃截數日，社署將按儲蓄情況，批核配對基金。

例子：儲蓄金額：HK\$4800

所得之款項為：

學員儲蓄：HK\$4800

政府配對基金：HK\$4800

商界基金：HK\$4800

共得：HK\$14400（用作第三年計劃，最多可共得HK\$14400）

2023年8月31日或以前，完成使用整筆儲蓄及配對基金款項。

(如未能於2023年8月31日使用整筆儲蓄及配對基金款項，將於家長商討方案。

### 三、運用儲蓄基金須知

1. 所報讀之課程／活動必須與學員「學員個人發展計劃書」內容直接相關。
2. 在滿足第1點所列之要求下，所有用於學員「知識教育／技能提升／職業體驗」的支出，皆可運用基金：

	類別一	類別二	類別三
內容	知識／技能課程或活動／職業體驗／遊學團／公開考試費	常規學科課程 (所有中小學學科相關的課程)	購置與個人發展計劃相關物品
所佔比例*	<u>最少佔總額 25% (\$3600)</u> <u>最多佔總額 100% (\$14400)</u>	/ <u>最多佔總額 75% (\$10800)</u>	/ <u>最多佔總額 75% (\$10800)</u>
備註	必需包含類別一	非必需	非必需

- I. 類別一：知識／技能課程或活動／職業體驗 - 最少為基金總額 25% (\$3600)，最多可為基金總額 100% (\$14400)。
- II. 類別二：常規學科課程 - 最多為基金總額 75% (\$10800)
- III. 類別三：學習相關物品 - 需同時已報讀相關課程，最多為基金總額 75% (\$10800)。

\*如申請的支出超出指引設定的比例上限，這特別情況下的申請需先得社工支持，及由主任牧師按個別情況審批。

3. 所有動用基金的申請必須於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向本會提出。計劃結束前，學員必須使用全部基金，共\$14,400 (儲蓄供款\$4800、配對基金\$4,800 及政府獎勵\$4,800)。
4. 不接受基於以下課程／活動而提出的動用基金申請：
  - 1.私人形式教授的課程／活動
  - 2.可申請學費減免或貸款資助之課程
  - 3.«學習用途»以外，例如但不限於：日常生活／家電用品、娛樂、食物、書簿文具、雜費。
5. 計劃社工基於學生的福祉、計劃目的及專業判斷，擁有批出基金款項的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四、運用基金報讀課程 / 參加活動程序

申請人可選擇 A. 「自行墊支」 課程／活動費用後憑收據 申領支票，或 B. 「預支支票」 直接繳付有關費用。惟為了減省行政程序和處理時間，在財政情況許可下，本會鼓勵申請人選擇 A. 「自行墊支」 費用後憑收據 申領支票。而不論選擇哪種支款方式，由於批核、財政程序需時，請申請人預留合適時間處理。

##### A. 選擇「自行墊支」課程／活動費用後憑收據申領支票

1. 如「自行墊支」課程／活動費用，須事先於「兒童發展基金應用程式(CDF App)」內的「儲蓄使用申請」提交申請，本會將於5 個工作天內透過 CDF App 回覆申請結果，學員必須於成功批核後方能繳付費用。申請人需在繳付費用後7 個工作天內交回收據正本及有關課程資料核實，並同時填寫及提交「表格一：儲蓄及配對基金使用申請表」。
2. 所提交的正式收據正本及課程資料，必須清楚顯示課程名稱及內容、機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、實收費用、發出日期、學員姓名(如有)、發出機構蓋印(如有)，方為有效證明文件。如資料不全、遺失或無故延遲遞交收據正本、報讀以私人形式教授的課程、或報讀的課程／活動不符合計劃要求或並非「學習用途」，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3. 所有學員如課程或物品款項 超過 HK\$5000，需遞交三份報價，請填寫及交回「表格二：個人發展項目報價表」連同有效報價證明，以作審批。
4. 在呈交文件的資料齊全和無誤下，本會將於21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，及通知申請人到本會簽收支票。學員／家長／監護人需親自前來本會簽收支票。而所有由本會發出之支票，抬頭只可為「已登記家長／監護人」或「提供課程之機構」。
5. 若提供課程之機構因課程更改/取消而需退款，所有退款必須歸還給本會。閣下如再要使用該款項，需向本會重新申請。
6. 計劃社工可要求學生於活動／課程完成後1年內向本會提供出席記錄/畢業證書 (如有)，並提交一份活動後報告/分享，以記錄在活動中的得著成長。

##### B. 選擇「預支支票」直接繳付有關費用

1. 如「預支支票」繳付課程／活動費用，須於繳費前最少 28 個工作天前兒童發展基金應用程式 (CDF App) 內的「儲蓄使用申請」提交申請，並親自將填妥「表格一：儲蓄及配對基金使用申請表」及「表格二：個人發展項目報價表格」交回本會，以供社工審批及進行財政程序。而申請人在領取支票後 7 個工作天內，必須將收據正本交回社工作核實。
2. 所提交的正式收據正本及課程資料，必須清楚顯示課程名稱及內容、機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、實收費用、發出日期、學員姓名(如有)、發出機構蓋印(如有)，方為有效證明文件。如資料不全、遺失或無故延遲遞交收據正本、報讀以私人形式教授的課程、或報讀的課程／活動不符合計劃要求或並非「學習用途」，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
3. 所有學員如課程或物品款項 **超過 HK\$5000**，需遞交三份報價，請填寫及交回**表格二「個人發展項目報價表」**連同有效報價證明，以作審批。
4. 在呈交文件的資料齊全和無誤下，本會將通知申請人到本會簽收支票。學員／家長／監護人需**親自**前來本會**簽收支票**。而所有由本會發出之支票，抬頭只可為「已登記家長／監護人」或「提供課程之機構」。
5. 若提供課程之機構因課程更改/取消而需退款，**所有退款必須歸還給本會**。閣下如再要使用該款項，需**向本會重新申請**。
6. 計劃社工可要求學生於活動／課程完成後 1 年內向本會提供出席記錄/畢業證書 (如有)，並提交一份活動後報告/分享，以記錄在活動中的得著成長。

## **五、提交有效證明**

### **A.申請有關課程之支款文件**

- 1.清楚顯示公司名稱、聯絡方法及課程價錢單張
- 2.課程內容簡介
- 3.課程筆記
- 4.有效收據 (有公司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公司蓋印)
- 5.如課程款項超過 HK\$5000，需三項報價(請填寫及交回表格二「個人發展項目報價表」連同有效報價證明)，以作審批。

### **B. 申請有關貨品之支款文件**

- 1.清楚顯示公司名稱、聯絡方法及貨品單張
- 2.有效收據 (有公司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公司蓋印)
- 3.如貨物款項超過 HK\$5000，需三項報價(請填寫及交回表格二「個人發展項目報價表」連同有效報價證明)，以作審批。

## **六、支款**

- 1.不會以現金支付。以支票支付，支票抬頭必需是學員家長或提供服務之機構。如學員滿 18 歲或以上，並有銀行戶口，方可申請以學員姓名為支票抬頭。
- 2.支票必需家長或學員親身到都會廣場 8 樓(沙田浸信會接待處)簽收。

# 沙田浸信會

## 兒童發展基金-結伴共創好明天計劃

### 運用個人發展計劃款項注意事項 Q&A

1. 如果活動是 2023 年 8 月後，能否申請？

回覆: 所有收據日期必須為本會批核日期之後，才作受理。並且，收據必須是於學員及家長與社工簽訂個人發展協議書日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間發出的才會接受。其他日子的將不受理。

2. 能否以分期付款？

回覆: 有關分期付款單據將不受理。

3. 何謂正式收據？

回覆: 收據上有公司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公司蓋印; 收據為正式收據。

4. 能否請朋友代為購買物品？

回覆: 所有支票必須為學員家長或年滿 18 歲之學員姓名或零售商。

5. 如報讀的課程或物品，本人認為不適合或課程未能成功舉辦，能否向有關公司申請退款？

回覆: 有關已繳交購買物品或報讀課程的款項，如有需要退款，所有退款必須歸還給本會。如之後使用該款項，需向本會重新申請運用儲蓄程序。

6. 如想修訂運用項目？

回覆: 申請人需要重新填寫個人發展計劃及列明修訂原因，經本會社工批核後，才能運用儲蓄款項。

7. 是否可報讀私人教授的課程？

回覆: 不接受任何以私人教授的課程。

8. 可以向本會申請取回現金嗎？

回覆: 整個過程全部只會以支票方式支付。

所有文件請交至：  
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8 樓接待處  
或  
沙田瀝源街一號 1 樓

### 動用基金流程圖

